

# 中華科技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

## 稽核紀錄表

組別：B 組

稽核人員：洪儒瑤委員、莫素微委員

編號：B-2

稽核日期	108 年 1 月 24 日	時間	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
稽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性稽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性稽核		
稽核範圍	107 年度獎補助款執行清冊		
稽核項目	查 核 事 項	稽核結果	不符合事項與狀況說明
<p>【第壹部分】經費支用與規劃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. 專責小組之組成辦法、成員及運作情形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相關辦法、成員及運作情形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專款專帳處理原則</p>	<p>※宜明確表達所抽查之案件:優先序、項目名稱。</p> <p>4. 中華科技大學 整體發展經費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辦法 (107年12月17日之第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) 已告組成成員包含各院系(含共同科)自行推舉產生,執行及運作均依上述所訂辦法,共學校召開五次會議(107年2/23、4/23、7/2、9/17、11/3)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缺失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次要缺失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事項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口頭建議</p> <p style="color: blue;">洪儒瑤</p>	<p>※宜明確表達所抽查之案件查核結果。</p> <p>觀旅系、共同科(即通識教育中心)之會議紀錄尚闕漏,建議補齊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blue;">其他均不違章事項</p>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  正本經稽核委員(含協同稽核人員)簽名後，於稽核當日送交稽核小組召集人以憑填寫「稽核小組報告」， 副本送受稽單位留存一份，若有缺失或建議事項，請受稽單位填寫「改善對策表」，並於三天內繳回各稽核委員確認。

二、本表必須由受稽單位主管簽章認可方為有效。

受稽單位承辦人  
及單位主管

稽核委員  
(含協同稽核人員)

稽核召集人

主任委員

承辦人 陳霽綺

何孝庸

會計 黃瑞榮

洪儒瑤

莫素微

洪儒瑤

劉朝暉

# 中華科技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

## 稽核紀錄表

組別：C 組      稽核人員：周 玠委員、李為民委員

編號：C-1

稽核日期	108 年 1 月 24 日	時間	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
稽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性稽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性稽核		
稽核範圍	107 年度獎補助款執行清冊		
稽核項目	查      核      事      項	稽核結果	不符合事項與狀況說明
<b>【第貳部分】</b> 經常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獎勵補助 教師相關辦法 制度及辦理情 形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行政人員 相關業務研習 及進修活動之 辦理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經費支用 項目及標準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經常門經 費規劃與執行	抽查學校自辦研習活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次要缺失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事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頭建議	序號 33 核銷簽呈執行年度有誤。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size: 2em; color: blue;">                     周玠                 </div>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正本經稽核委員(含協同稽核人員)簽名後，於稽核當日送交稽核小組召集人以憑填寫「稽核小組報告」，副本送受稽單位留存一份，若有缺失或建議事項，請受稽單位填寫「改善對策表」，並於三天內繳回各稽核委員確認。
- 二、本表必須由受稽單位主管簽章認可方為有效。

受稽單位承辦人  
及單位主管

承辦人 秦 莉

技服組 組長 陳永承

研發處 研發長 劉竹峯

稽 核 委 員  
(含協同稽核人員)

李為民

承辦人 黃美玉

稽核召集人

周玠 01/24

主任委員

洪偉玲

# 中華科技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

## 稽核紀錄表

組別：C 組 稽核人員：周 玠委員、李為民委員

編號：C-4

稽核日期	108 年 1 月 24 日	時間	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
稽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性稽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性稽核		
稽核範圍	107 年度獎補助款執行清冊		
稽核項目	查 核 事 項	稽核結果	不符合事項與狀況說明
【第貳部分】 經常門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獎勵補助 教師相關辦法 制度及辦理情 形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行政人員 相關業務研習 及進修活動之 辦理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經費支用 項目及標準 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.經常門經 費規劃與執行	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(核定版支用計畫書)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(20%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次要缺失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事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頭建議	經核算提高現職專任師資薪資、編纂教材、製作教具、推動實務教學、研究、研習、進修、升等送審等項目、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項目、以及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相關工作項目，總體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(核定版支用計畫書)之差異幅度大部份皆在合理範圍，僅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、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等 2 項之執行與原計畫(核定版支用計畫書)之差異超過 20%。另外，進修、升等送審因補助案從缺，與原計畫差異無法計算。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正本經稽核委員(含協同稽核人員)簽名後，於稽核當日送交稽核小組召集人以憑填寫「稽核小組報告」，副本送受稽單位留存一份，若有缺失或建議事項，請受稽單位填寫「改善對策表」，並於三天內繳回各稽核委員確認。
- 二、本表必須由受稽單位主管簽章認可方為有效。

受稽單位承辦人  
及單位主管

人事室 廖登蓉  
組長

代理 林士堅  
主任

稽 核 委 員  
(含協同稽核人員)

李為民

承辦人 黃美玉

稽核召集人

周玠 0124

主任委員

洪偉修